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文件)結束或於法院會議之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號金朝陽中心二期 — Midtown 16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過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告為其組成部分且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為致使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該計劃生效，惟須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後方可作實：
 - (a) 批准於生效日期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的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註銷計劃股份後，同時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本公司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穩定；本公

* 僅供識別

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額將用於全數繳足故此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之本公司新股份；

- (c) 待該計劃生效後，批准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有關撤銷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該建議作出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作出法院認為應施加於該計劃的任何修訂或增補，並就該建議或為使該建議生效作出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a) 須待該計劃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0元（「**特別股息**」）；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派付特別股息生效或就派付特別股息作出彼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正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之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接受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且概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所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5.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